

臺北市政府 95.01.05.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五八六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2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1 年 5 月 28 日 18 時 40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對面垃圾集

中收集點，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小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五罰字第 X32524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當場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J9101

21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前 2 項以外之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

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92 年 12 月 12 日廢止）第 2 點規定：「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環保局認可，符合從量徵收原則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適用之本府 89 年 6 月 29 日府環三字第 8903433701 號公告：「……公告事項：

本

市自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之排出及資源垃圾回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現行第 50 條）告發處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1 月 16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130158100 號函：「主旨：有關民眾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後）規定遭告發案件，修訂

裁

罰原則乙案，請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4 次臨時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91、1、7）決議：『針對民眾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之告發及處分，請環保局依行政法比例原則考量違反次數彈性裁罰』辦理。二、裁罰原則如後：（一）被查獲一般民眾（住戶）首次違反者，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整罰鍰，再次累犯者，裁處新臺幣 4 千 5 百元整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時有一些不肖廠商偽造專用垃圾袋魚目混珠，訴願人是依規定購買標準的垃圾袋，不知何時被混雜了偽品。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以偽造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乃當場依法掣單告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0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市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民眾應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前，原處分機關已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各類媒體及舉辦本市各里之說明會密集廣為宣導，應可認已善盡指導及告知之責。又按行為時臺北市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本市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一般廢棄物清理費隨袋徵收，依前開規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

起，對於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原處分機關即得逕予處罰。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將垃圾盛裝於規定之專用垃圾袋內，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人雖辯稱是依規定購買標準的垃圾袋，不知何時被混雜了偽品，惟並未舉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